

关于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意见的 实施细则(创业基地补贴)

为进一步优化创业创新环境，激发全社会创业创新活力，根据《关于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意见的通知》(海政办发〔2015〕195号)精神，现提出如下实施细则：

一、创业基地补贴

(一) 申报对象

2016年后经市人力社保部门认定的创业基地(或经复评通过的2016年前认定的基地)，认定办法另行制定。

(二) 申报条件

国内外知名专业机构和社会力量运营(或创办)创业基地(园、平台)。

(三) 补贴标准和期限

1. 一次性启动奖励：引入国内外知名专业机构运营(或创办)创业基地(园、平台)的，根据与我市特色优势产业关联度、投入资金、基地面积、入驻企业数、带动就业人数等条件，以一事一议的方式，经市就业创业评估小组会审后给予运营(或创办)主体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启动奖励；引入社会力量运营(或创办)创业基地(园、平台)的，按照上述办法给予2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启动奖励；已经享受其他条线扶持的特色(产业)基地(园、平台)经认定符合我市创业基地标准的按照上述办法给予2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启动奖励。

2. 创业创新服务补贴：创业基地（园、平台）验收合格后，按每入驻1个市场主体（含经认定的网络创业主体）并成功运行1年（含）以上的给予运营（或建办）主体5000元创业创新服务补贴。3年内基地可按每年净增家数（不超验收时核定的最大入驻数）进行创业创新服务补贴补差。

3. 辅导奖励：创业基地（园、平台）验收合格三年内，由基地孵化的项目，一次性获得风险投资、天使投资等200万元（含）-300万元、300万元（含）以上的，经市就业创业评估小组会审后，分别给予运营（或建办）主体每个项目8万元、10万元辅导奖励。

4. 做大做强奖励：创业基地（园、平台）验收合格五年内，入驻企业（房地产企业除外）年纳税总额首次分别达到1000万元、3000万元及以上时，经市就业创业评估小组会审后，分别给予运营（或建办）主体100万元、200万元的晋阶补差奖励。

5. 集聚做特奖励：创业基地（园、平台）验收合格五年内，引进科技服务、金融服务、电子商务等相关产业并形成集聚，入驻属于同一行业或相近、关联行业的比例达到60%（按实际使用面积或税收贡献计算）以上，且累计使用面积达到80%以上。经市就业创业评估小组会审后，给予运营（或建办）主体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其中，对聚焦海宁传统产业转型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与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等匹配度达到60%的（按入驻企业数量占比计算），再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 申报材料

1. 一次性启动奖励和创业创新服务补贴：

(1) 海宁市创业基地一次性启动奖励（创业创新服务补贴）认定申报表(附件 1)；

(2) 创业基地情况报告（基地建设基本情况、创业服务情况、入驻企业情况、经济社会效益情况等）；

(3) 创业基地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创业基地内创业实体基本情况表(附件 2)；

(5) 入驻实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 入驻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与基地签订的书面协议和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

(7) 创业基地内创业实体录用员工花名册(附件 6)。

2. 辅导奖励：

(1) 海宁市创业创新基地辅导奖励申请表(附件 3)；

(2) 创业基地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3) 被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4) 资金、投资情况到位材料；

3. 做大做强奖励：

(1) 海宁市创业基地做大做强（集聚做特）奖励申请表(附件 4)；

(2) 创业基地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3) 创业基地内创业实体基本情况表(附件 2)；

(4) 入驻实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创业基地内创业实体纳税情况表(附件 5)。

4. 集聚做特奖励:

(1) 海宁市创业基地做大做强(集聚做特)奖励申请表(附件 4);

(2) 创业基地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3) 创业基地内创业实体基本情况表(附件 2);

(4) 入驻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创业基地内创业实体纳税情况表(附件 5);

(6) 园区房产或土地证明材料等。

(五) 申报时间和程序

创业创新基地(园、平台)实行“先授牌后验收”制度,符合条件的可向市就业管理服务处申报,挂“海宁市创业基地”(筹),挂牌两年内进行验收,由市就业创业评估小组召开评审会评议确定相关补贴金额。